

产品购销合同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,经双方协商一致,特定立此合同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需方: 鄂城是政府

日期: 2025年 4月7 日

[illegible]

合计：拾肆万贰仟玖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￥：2900元

一、交货日期及地点:自本合同生效起7日内,供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,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二、验收标准:需方自收到货物时,对质量和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

三、供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，因供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，供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，需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:供方向需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后,提供发票,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

五、合同生效: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,本合同一式贰份,双方各执壹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

识别号:  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行: _____

账号:

法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:

供方：郸城县汇鑫现代办公家具店

识别号: 92411625MA45REQC8Y

地址：郸城县郸淮路西段大森林家居广场

电话: 15836295668

开户行：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 37621001100001051

法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: